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协商情况,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

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

会认可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